

证券代码：835478

证券简称：灏景传媒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灏景（厦门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成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290.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5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及金额。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林成场、曾文巩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姬慧娟律师，洪建宏燕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

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灏景（厦门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、《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关于灏景（厦门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灏景（厦门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3 日